**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92.01.13 91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92.02.11 91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92.03.14 高醫校法字第0九二0二0000四號

103.01.15 102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21 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2.20 高醫護院字第1031100385號函公告

104.11.17 104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12.29 高醫護院字第1041104255號函公告

105.03.14 104學年度護理學院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03.30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6.06 106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6.19 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12.27 108學年度護理學院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9.01.06 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06.11 109學年度護理學院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0.06.23 10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03.15 110學年度護理學院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1.06.09 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06.23 高醫院護字第1111102392號函公布

112.01.05 111學年度護理學院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2.01.11 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01.20 高醫院護字第1121100235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第1條 |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7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2條 | 本學院教師屬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學程)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 | |
| 第3條 |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5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4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三、各職級新聘教師之送審論文篇數或研究積分及論文條件應符合其所屬研究類別門檻。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80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依本校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2年內擬提升等教師，經專案簽准後，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國科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1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2件；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執行期間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6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15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 累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已折抵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 |
| 第4條 |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陸地區學術期刊之論文列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理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流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參與地位之處理原則」辦理。  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通過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 | |
| 第5條 |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二、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論文發表主題應符合高齡長照相關領域。  三、新聘、升等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或擇定至多5篇論文方式送審。  **(ㄧ)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1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4.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a. 申請110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5篇，不限排名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 5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 20% | | 3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 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4 篇，不限排名 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2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2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SCIE/SSCI/EI論文  3篇，其中1篇得為TSSCI或  2篇，其中1篇排名前50% | | 1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1 篇碩士論文及1篇SCIE /SSCI/EI/TSSCI | 50 |   **(二)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  職別 | 論文篇數 | 其他必  要條件 | | 教授 | 至多5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副教  授 | 至多4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助理  教授 | 至多3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 | | |
| 第6條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如附表四)**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 | | 1.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 (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1學分核給10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 1.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經教務處登錄 | 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1.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等。 |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6學期)：本項權重佔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編寫OSCE/PBL 教案 | 每案核給 5 分 | | 參與OSCE/PBL 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 每學分核給 4 分 | |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 每案核給 10 分 | |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分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  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  5分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分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分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 4分 | |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分 | |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管；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分 | |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分 | |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分 | |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 1分  （最高核給3分）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5分 | |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 最高核給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大於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20則以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  （二）指導國科會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 30分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 | 50分 |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最高核給7分 |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 15分 |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 20分 | |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 30分 | |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 40分 | |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 | 50分 | | |
| 第7條 |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

**附表一、**

**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35%）+（服務輔導成績\*10%）+（綜合評分\*25%）；80分及格。

|  |  |  |
| --- | --- | --- |
| **分項權重** | **核算公式** | |
| **教學成績(30%)** |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x 80 (最高100分） | |
| **研究成績(35%)** |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下列2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  算式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x 80 (最高100分），113學年度起不適用。  算式B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x 80 (最高90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10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送審職級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H-index：教授12、副教授8、助理教授4。  \*H-index計算範圍：WOS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 以論文積分送審-社會人文學類、通識教育類 |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80分計 |
| 以至多5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 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80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20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學院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H-index：教授12、副教授8、助理教授4。  \*H-index計算範圍：WOS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 **服務輔導成績(10%)** |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x 80 (最高100分） | |
| **綜合評分(25%)** | 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3級：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100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80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50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 | |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計算方式  作者數 | IF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 篇數計算 |
|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 IF<10 | 1 |
| 10≦IF≦20 | 2 |
| IF＞20 | 3 |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4 |
| 2 位同等貢獻 | 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 |
| 3位同等貢獻 | IF≧10 | 1 |
| 4位同等貢獻 | IF≧20 | 1 |
| 5位以上同等貢獻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1 |
|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1篇SCIE/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 | |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  **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  **(A)** | **權重比例**  **(B)** | **考評人員/單位** | |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 **初審**  **【系、學程】** | **複審**  **【學院】** |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代表）  80％ | **學生**  **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學生代表）  20％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件四】 | ----- | 20％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主負責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  | 2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成長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  | 15％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1學分核給10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經教務處登錄：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  | 10% | ----- | ----- |  |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等。 |
|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25％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學院特色  教學績效  （最近6學期） | * 編寫OSCE/PBL 教案：每案核給 5 分 * 參與OSCE/PBL 授課：每小時核給 1 分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每學分核給 4 分 *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每案核給 10 分 *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每小時核給 1 分 |  | 10％ | ----- | ----- |  |  |  | 1. 由送審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  | | | | | | | |

備註：

1.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所屬系、學位學程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2.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學位學程辦理。
3.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核後，由所屬系、學位學程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附表四

升等教師： 評分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能力 | 內涵描述 | 教學能力指標 | **配分**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授課前應根據學生的先備知識、學校特色、學習能力指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包含教學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評量實施。 | 1. 能依據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訂定教學目標 2. 能依據教學目標，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能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 20% |  |
| 2.教學內容 | 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硬體教學設施，例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 1. 能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如網路學習平台、電子白板、IES等），提升學生學習 2. 能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並及時更新 3.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 20% |  |
| 3.教學方法 | 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包含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發表教學法、問思（探究）教學法、批判性思考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法、示範教學法、視聽媒體教學法、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 1.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 2. 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3. 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 20% |  |
| 4.班級經營 | 教學過程中，營造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的情境，包含師生互動、學習氣氛、學生常規。 | 1. 能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2. 能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3. 能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office-hour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4. 能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 20% |  |
| 5.多元評量 | 透過合理的評量方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1. 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2. 能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3. 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 20% |  |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1.13 91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92.02.11 91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92.03.14 高醫校法字第0九二0二0000四號

103.01.15 102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21 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2.20 高醫護院字第1031100385號函公告

104.11.17 104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12.29 高醫護院字第1041104255號函公告

105.03.14 104學年度護理學院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03.30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6.06 106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6.19 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12.27 108學年度護理學院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9.01.06 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06.11 109學年度護理學院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0.06.23 10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03.15 110學年度護理學院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1.06.09 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06.23 高醫院護字第1111102392號函公布

112.01.05 111學年度護理學院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2.01.11 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 **修正條文(新** | **現行條文(舊**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7**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本學院教師屬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學程)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5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4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  三、各職級新聘教師之送審論文篇數或研究積分及論文條件應符合其所屬研究類別門檻。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80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依本校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2年內擬提升等教師，經專案簽准後，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國科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1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2件；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執行期間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6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15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 累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已折抵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第3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5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4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3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2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  (一) 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  (二) 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1篇以上，始得送審。  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80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1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2件；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6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15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 累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已折抵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1.依據111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修訂，刪除本條得送3名外審委員審規定。  2.修正第1項第3款: 明定新聘教師之審查項目，並新增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提出升等者之審議規範。  3. 修正第1項第4款劃底線文字，明訂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其計畫計算區間。  4.科技部改為國科會。 |
| 第4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陸地區學術期刊之論文列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理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流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參與地位之處理原則」辦理。  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通過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 第4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陸地區學術期刊之論文列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理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流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參與地位之處理原則」辦理。  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 1. 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 新增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提出升等者之送審論文規定。  2.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以明確定義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代表著作為本人或他人送審通過之代表作。 |
| **第5條**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二、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論文發表主題應符合高齡長照相關領域。  三、新聘、升等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或擇定至多5篇論文方式送審。  **(ㄧ)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1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4.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a. 申請110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5篇，不限排名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 5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 20% | | 3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 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4 篇，不限排名 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2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2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SCIE/SSCI/EI論文  3篇，其中1篇得為TSSCI或  2篇，其中1篇排名前50% | | 1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1 篇碩士論文及1篇SCIE /SSCI/EI/TSSCI | 50 |   **(二)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  職別 | 論文篇數 | 其他必  要條件 | | 教授 | 至多5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  英文個人自  傳  (Personal  Statement)  ，簡述個人  之教學、研  究、產學及  服務成就表  現(以A4，  6頁為限)。 | | 副教  授 | 至多4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助理  教授 | 至多3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 | **第5條**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二、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論文發表主題應符合高齡長照相關領域。  三、新聘、升等教師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110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5篇論文方式送審。  **(ㄧ)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1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4.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a. 申請110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5篇，不限排名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 5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 20% | | 3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 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4 篇，不限排名 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2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2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SCIE/SSCI/EI論文  3篇，其中1篇得為TSSCI或  2篇，其中1篇排名前50% | | 1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 **研究積分** | | 護理科學類 | 1 篇碩士論文及1篇SCIE /SSCI/EI/TSSCI | 50 |   **(二)自110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  職別 | 論文篇數 | 其他必  要條件 | | 教授 | 至多5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  英文個人自  傳  (Personal  Statement)  ，簡述個人  之教學、研  究、產學及  服務成就表  現(以A4，  6頁為限)。 | | 副教  授 | 至多4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助理  教授 | 至多3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 | 1.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已自110學年度起併行，故刪除實施生效之文字。  2.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第1目(二)至多5篇送審: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已自110學年度起併行，故刪除實施生效之文字；另新增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提出升等者之送審論文規定。 |
| 第6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2）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2.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3.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4.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5.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 | | 1.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 (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1學分核給10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 1.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經教務處登錄 | 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1.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等。 |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本項權重佔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編寫OSCE/PBL 教案 | 每案核給 5 分 |  |  | | 參與OSCE/PBL 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 每學分核給 4 分 |  |  | |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 每案核給 10 分 |  |  | |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分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分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分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分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 4分 | |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分 | |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管；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分 | |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分 | |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分 | |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 1分  （最高核給3分）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5分 | |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 最高核給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大於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20則以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  （二）指導國科會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 30分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 | 50分 |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最高核給7分 |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 15分 |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 20分 | |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 30分 | |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 40分 | |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 | 50分 | | 第6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2）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2.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3.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4.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5.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101學年度(含)以後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 分 | |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 | |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 (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1學分核給10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 16.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經教務處登錄 | 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等。 |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本項權重佔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編寫OSCE/PBL 教案 | 每案核給 5 分 |  |  | | 參與OSCE/PBL 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 每學分核給 4 分 |  |  | |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 每案核給 10 分 |  |  | |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分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分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分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分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 4分 | |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分 | |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管；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分 | |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分 | |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分 | |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 1分  （最高核給3分）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5分 | |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 最高核給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20則以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 30分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 | 50分 |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最高核給7分 |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 15分 |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 20分 | |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 30分 | |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 40分 | |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 | 50分 | | 1.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一、教學考核部分（二）教學評量:刪除101學年度(含)以後文字。  2.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一、教學考核部分:(四)教學特殊表現:增列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3.修正本條第1項第3款三、研究部分：原現行條文10%至20%(不含)涵蓋之範圍排名與上一項10%(含)內重疊，故修正為10%(不含)至20%(不含)。  4. 科技部改為國科會。 |
|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
| 附表一、  同現行條文。 | 附表一、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35%）+（服務輔導成績\*10%）+（綜合評分\*25%）；80分及格   |  |  |  | | --- | --- | --- | | **分項權重** | **核算公式** | | | **教學成績(30%)** |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x 80(最高100分）** | | | **研究成績(35%)** |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下列2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  **算式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x 80 (最高100分），113學年度起不適用。**  **算式B**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x 80 (最高90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10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送審職級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H-index：教授12、副教授8、助理教授4。**  **\*H-index計算範圍：WOS查詢迄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 **以論文積分送審-社會人文學類、通識教育類** |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80分計** | | **以至多5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 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80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20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學院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H-index：教授12、副教授8、助理教授4。**  **\*H-index計算範圍：WOS查詢迄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 **服務輔導成績(10%)** |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x 80(最高100分）** | | | **綜合評分(25%)** | **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3級：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100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80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50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 | | | 本表未修正 |
|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計算方式  作者數 | IF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 篇數計算 | |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 IF<10 | 1 | | 10≦IF≦20 | 2 | | IF＞20 | 3 |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4 | | 2 位同等貢獻 | 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 | | 3位同等貢獻 | IF≧10 | 1 | | 4位同等貢獻 | IF≧20 | 1 | | 5位以上同等貢獻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1 | |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1篇SCIE/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 | | |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計算方式**  **作者數** | **IF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 **篇數計算** | |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 **IF<10** | **1** | | **10≦IF≦20** | **2** | | **IF≧20** | **3** |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4** | | **2 位同等貢獻** | **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 | | **3位同等貢獻** | **IF≧10** | **1** | | **4位同等貢獻** | **IF≧20** | **1** | | **5位以上同等貢獻**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1** | |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1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 | | | 修正現行附表二: 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IF≧20計算區間修正為＞20。現行條文計算區間10≦IF≦20與IF≧20重疊。 |
| 附表四  同現行條文。 | 附表四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 本表未修正 |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三(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  **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  **(A)** | **權重比例**  **(B)** | **考評人員/單位** | |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 **初審**  **【系、所、中心】** | **複審**  **【學院】** | **審查重點** |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 **學生**  **評鑑**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由各學院自訂】 | ----- |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本項未修正 |
| 教學評量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本項未修正 |
| 教學成長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本項未修正 |
|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1學分核給10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經教務處登錄：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  |  | ---- | ---- |  |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等。 | 增列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如劃底線處) 。 |
|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本項未修正 |
|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  |  |  |  |  |  |  |  |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本項未修正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  | | | | | | | |  |

備註：

1.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2.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3.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